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##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契約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得標廠商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方出售餽水給乙方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標售標的：甲方全(111)年度餽水。

二、標售價格：餽水以月為計價單位，每月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三、載運地點：臺中戒治所（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）。

四、合約期間：

(一)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本合約時效以 12 個月為原則，契約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餽水標售，乙方應依原契約議約後繼續履約，最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三)乙方履約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，經甲方通知仍應前往載運。

五、乙方應自行備妥餽水桶載運全部餽水，餽水品質不得異議，不得要求菜、飯分開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空桶及桶蓋由乙方負責提供，容器須保持完整清潔。

(二)乙方如無法按時載運須事先通知本所。

(三)餽水桶須依本所指定地點放置，並自行搬運作業，作業期間車輛須熄火，車門上鎖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當月出售餽水之價款，乙方須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結清，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 1 式 2 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惟 12 月份因逢政府會計年度結算，乙方應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繳款完畢。

七、罰則：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述情況之一者，列不良紀錄 1 次；第 1 次列不良紀錄不罰款，第 2 至 5 次列不良紀錄並按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。如

累計超過不良紀錄 5 次，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(一) 乙方付款延誤超過 5 日。

(二) 乙方 3 日以上未前來載運廚餘且無法取得連繫。

(三) 運送過程禁止夾帶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」之物品，詳附件。

八、爭議處理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其餘交由甲方收執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法定代理人：所長游玉梅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